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78號

原告 朱鑫華

高雅蘭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崇宇律師

林穎群律師

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陳汶君

方麗娟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以被告之金錢借貸、利息請求權均罹於時效及違約金應酌減至零等事由，訴請「先位聲明：一、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6389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二、被告不得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91458號債權憑證對原告等為強制執行。備位聲明：一、確認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6389號強制執行事件所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91458號債權憑證內利息債權新臺幣（下同）1,651,871元及違約金債權522,911元不存在。」，嗣於訴訟中僅主張違約金應酌減至零之事由，撤回先位之訴及備位之訴關於利息部分之請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原告以前揭事由主張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6389號強制執行

01 事件所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91458號債權憑
02 證內違約金債權522,911元應酌減至零，為被告否認。是本
03 件違約金是否得酌減至零之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
04 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
05 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應認有確認利益。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伊係接受訴外人以房屋抵銷貨款而取得房屋，未
08 料該房屋仍存在債務，經拍賣後仍不足清償，伊一直不知此
09 債務存在，非故意逃債；且用以計算違約金之利率，於簽立
10 房貸契約時之市場利率顯高於現在之市場利率，被告請求懲
11 罰性違約金，有輕重失衡，應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至零
12 等語。並聲明：確認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6389號強制執行
13 事件所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91458號債權憑
14 證內違約金債權522,911元不存在。

15 二、被告則以：本件違約金因當時支付命令確定後有既判力，不
16 得以訴訟主張酌減，且本件債權自91年起即聲請強制執行，
17 原告不可能不知情；又原告高雅蘭在104年為其女兒向伊申
18 請免責，益證高雅蘭明知本件債務存在，是原告主張違約金
19 酌減，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被告執以聲請強制執行之原始執行名義為確定之本院91年促
21 字第45633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執行名
22 義內容為「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271,816
23 元，及自民國91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047%計
24 算之利息，並自民國91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
25 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
26 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183元。」，
27 為兩造所不爭執。依104年7月1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
28 第1項規定，系爭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是系
29 爭支付命令就原告應給付被告之違約金約定及數額已生既判
30 力，原告不得再為與系爭支付命令意旨相反之主張，且違約
31 金是否過高一情，亦是執行名義成立之前即已存在之事實，

01 故原告不能再以違約金約定過高為由而請求酌減。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以上開事由提起確認違約金債權不存在，為
03 無理由，應予駁回。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原告負擔
04 訴訟費用。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6 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論述。

0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介元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3 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15 書記官 曾怡嘉